《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农村道路作为农村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其道路交通安全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对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农村地区的交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路网覆盖面越来越广。但是，由于投资少、技术标准相对偏低，加之线长、点多、面广的特点，农村道路普遍存在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突出。因此，很有必要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来规范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

4.《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十八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

《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确立了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安全便民、配套建设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中的职责。

（二）关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

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时，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明确了国省道沿线等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标准。

（三）关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明确了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维护责任；规定了设施维护单位建立巡查养护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损坏、缺失等问题；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遮盖、涂改、损毁农村道路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定；明确了建设维护资金专款专用，审计和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四）关于法律责任

明确了转致条款，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负有农村地区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